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伊志宏)

本人伊志宏，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中有关格式指引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伊志宏，女，1965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院长；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政策获取酬金以外，本人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经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本人应参加 5 次股东大会和 11 次董事会会议。

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同时，本人在会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准备，本人对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除调整独立董事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伊志宏	11	11	0	0	同意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伊志宏	5	5	0	0	同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2024 年本人参加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了相关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

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 5 次。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伊志宏	4	4	0	0	同意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伊志宏	5	5	0	0	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参加了 4 月 23 日线上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9 月 6 日线上 2024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11 月 8 日线上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大力的协助。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6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6月25日收到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签约通知函》，获得最终资格确认，成为该项目受让方。6月27日在杭州与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标的企业的《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二家企业股权包（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8月20日完成玉环水务100%股权、开化天汇100%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

12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注册批复，注册生效。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12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到账。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三）定期报告审计及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本人认为公司能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做到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按照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自我评价。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客观、真实的。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公司没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和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了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根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履职，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对经营机构调研和现场检查，强化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伊志宏

2025 年 4 月

独立董事签字：

伊志宏